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94號

上訴人 恩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修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昌翰律師

被上訴人 馬來西亞商思謀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更名前：
馬來西亞商大昌華嘉思謀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蘭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
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